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8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包括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中兴华在江苏、山东、河北、上海、安徽、四川、湖南等地设立 29 家分所；从业人员近 2000 名，其中包括合伙人 130 人，注册会计师 681 人，高级会计师 42 人，高级经济师 31 人，高级工程师 12 人。2016 年全国百家事务所排名中兴华名列第 19，2017 年全国百家事务所排名中兴华名列第 15。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报务，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